

辨識和處理懷疑 受性侵犯的學童個案及預防方法

社會福利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保護兒童)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黃國豪先生

2022年3月24日

-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 虐待兒童的定義和類別
- 何謂兒童性侵犯
- 如何識別
- 通報個案
- 初步與可能受性侵犯的兒童/家長接觸
- 如何預防

何謂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
graph TD; A[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 B[虐待兒童  
(Child Maltreatment)]; A --> C[親密伴侶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 D[虐待長者  
(Elder Abuse)]; A --> E[其他  
(Others)];
```

虐待兒童 (Child Maltreatment)

- 身體傷害／虐待
- 性侵犯
- 疏忽照顧
- 心理傷害／虐待

親密伴侶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身體暴力
- 精神虐待
- 性暴力

虐待長者 (Elder Abuse)

- 身體虐待
- 精神虐待
- 侵吞財產
- 疏忽照顧及遺棄
- 性虐待

其他 (Others)

- 成年子女之間的暴力
- 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的暴力
- 姻親之間的暴力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hild Abuse Cases)

1981 (第一版)

1986 (第二版)

1993 (第三版)

1998 (第四版)

2007 (第五版)

2015 (第六版) (部份修訂)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0年修訂版)



虐待兒童的定義（第二章）

- 廣泛定義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
作出／不作出某行為
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虐待兒童的定義（第二章）

- 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
 - 父母／監護人
 - 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等）
 - 長輩（例如親屬、與當事兒童的年齡差距較大的兄姊、與父母相熟的朋友等）
- 在性侵犯兒童個案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在考慮是否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時，
應有下列的理解：

- 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 **並非要指責**涉事的家長／照顧者，或給該家長／照顧者／兒童一個負面的標籤，而是要讓涉事的家庭了解事情的嚴重性，促使他們與工作人員合作，運用家庭本身的長處和資源，盡快妥善處理問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 兒童的最佳利益比起父母的權利，以及對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採取刑事檢控更加重要
- 全面考慮兒童的家庭情況、性別、年齡、發展階段、種族、文化、宗教等因素
- 盡量直接向兒童了解情況，並向其他對該兒童／家庭／事件有認識的人士搜集相關資料。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 把為調查而進行的醫療檢驗及會面次數減至最少
- 在評估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及為兒童制定安全和跟進計劃時，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及其家人的意見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 使用兒童及其家人能明白的語言及方法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
- 使用最少的干預，避免對兒童及其家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家庭參與

- 在可行及安全的情況下，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支援網絡，使兒童繼續由家人／親屬照顧。如兒童需要住宿照顧，盡快為兒童擬定長遠和穩定的照顧計劃
- 若情況所需，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需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尋求／提供法定保護

多專業合作

- 首要關注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即使對個案處理的方式或會持不同意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成共識
- 應盡早取得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把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工作人員，共同商討處理方法

多專業合作

- 如未能取得同意，但為保護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應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VIII部訂明資料使用、披露或轉移的**特別豁免條文**，通報／轉介個案予有關單位調查或跟進，或把所得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相關的工作人員，以共同商討處理方法（附件二）

多專業合作

- **第58條**為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第59條**為保護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免受嚴重身體及／或精神損害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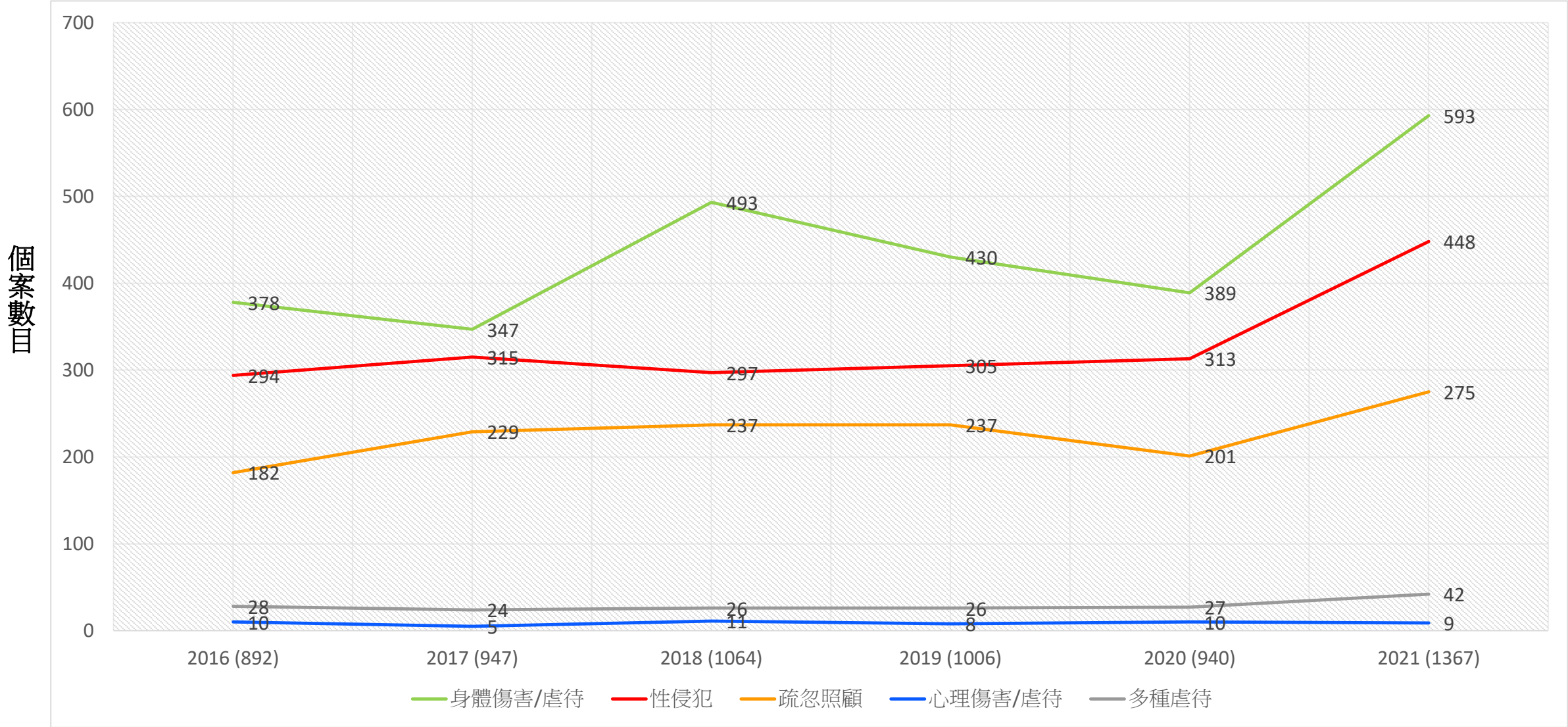
跟進

虐待兒童

- 身體傷害／虐待
- 性侵犯
- 疏忽照顧
- 心理傷害／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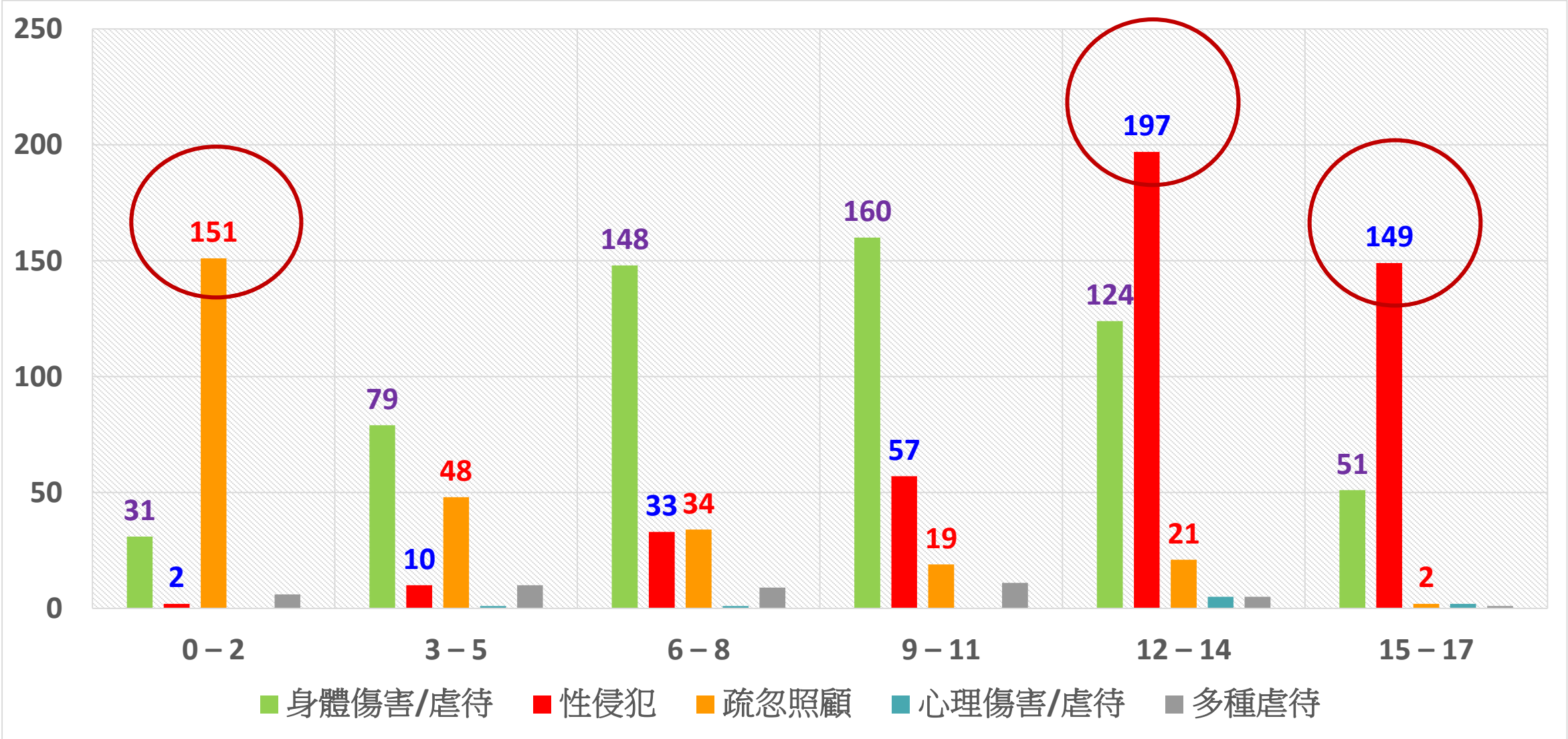
受虐待兒童個案有關數字

全港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受虐兒童年齡及個案種類(2021年)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受虐個案種類及受虐兒童性別

虐待種類	2018 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分類總數	498 (46.8%)	566 (53.2%)	441 (43.8%)	565 (56.2%)	404 (43.0%)	536 (57.0%)	519 (38%)	848 (62.0%)
總數	1 064 (100.0%)		1 006 (100.0%)		940 (100.0%)		1 367 (100.0%)	
身體傷害/虐待	300 (60.2%)	193 (34.1%)	253 (57.4%)	177 (31.3%)	240 (59.4%)	149 (27.8%)	315 (23.0%)	278 (20.3%)
疏忽照顧	133 (26.7%)	104 (18.4%)	129 (29.3%)	108 (19.1%)	101 (25.0%)	100 (18.7%)	134 (9.8%)	141 (10.3%)
性侵犯	50 (10.0%)	247 (43.6%)	43 (9.8%)	262 (46.4%)	52 (2.9%)	261 (48.7%)	47 (3.4%)	401 (29.3%)
心理傷害/虐待	6 (1.2%)	5 (0.9%)	6 (1.4%)	2 (0.4%)	1 (0.25%)	9 (1.7%)	4 (0.3%)	5 (0.4%)
多種虐待	9 (1.8%)	17 (3.0%)	10 (2.3%)	16 (2.8%)	10 (2.48%)	17 (3.2%)	19 (1.4%)	23 (1.7%)

受虐兒童年齡

年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受虐兒童個案 整體數字	屬性侵犯 個案數字	受虐兒童個案 整體數字	屬性侵犯個 案數字	受虐兒童個 案整體數字	屬性侵犯 個案數字
0 - 2	170 (16.9%)	1 (0.3%)	173 (18.4%)	2 (0.6%)	190 (13.9%)	2 (0.4%)
3 - 5	98 (9.7%)	16 (5.2%)	96 (10.2%)	13 (4.2%)	148 (10.8%)	10 (2.2%)
6 - 8	180 (17.9%)	35 (11.5%)	143 (15.2%)	28 (8.9%)	224 (16.4%)	33 (7.4%)
9 - 11	181 (18.0%)	37 (12.1%)	138 (14.7%)	35 (11.2%)	248 (18.1%)	57 (12.7%)
12 - 14	239 (23.8%)	130 (42.6%)	245 (26.0%)	134 (42.8%)	351 (25.7%)	197 (44.0%)
15 - 17	138 (13.7%)	86 (28.2%)	145 (15.4%)	101 (32.3%)	206 (15.1%)	149 (33.3%)
總數	1 006 (100.0%)	305 (100.0%)	940 (100.0%)	313 (100.0%)	1 367 (100.0%)	448 (100.0%)

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關係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受虐兒童個案 整體數字	屬性侵犯個案 數字	受虐兒童個案 整體數字	屬性侵犯個案 數字	受虐兒童個案 整體數字	屬性侵犯個案 數字
父母	648 (63.2%)	18 (5.8%)	583 (59.7%)	13 (4.0%)	863 (59.9%)	36 (7.6%)
兄弟姊妹	25 (2.4%)	17 (5.4%)	39 (4.0%)	20 (6.2%)	32 (2.2%)	25 (5.3%)
繼父母	35 (3.4%)	12 (3.8%)	46 (4.7%)	14 (4.3%)	40 (2.8%)	9 (1.9%)
祖父母	13 (1.3%)	1 (0.3%)	0 (0.0%)	0 (0.0%)	32 (2.2%)	3 (0.6%)
親屬	18 (1.8%)	13 (4.2%)	17 (1.7%)	7 (2.2%)	32 (2.2%)	13 (2.8%)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	9 (0.9%)	6 (1.9%)	10 (1.0%)	7 (2.2%)	18 (1.2%)	10 (2.1%)
照顧者	14 (1.4%)	5 (1.6%)	15 (1.5%)	6 (1.9%)	42 (2.9%)	8 (1.7%)
學校老師／職員／補習老師／教練	40 (3.9%)	27 (8.6%)	16 (1.6%)	16 (5.0%)	21 (1.4%)	16 (3.4%)
學校宿舍職員#	1 (0.1%)	1 (0.3%)	0 (0.0%)	0 (0.0%)	0 (0.0%)	0 (0.0%)
宗教人士#	1 (0.1%)	1 (0.3%)	1 (0.1%)	1 (0.3%)	2 (0.1%)	2 (0.4%)
同學／朋友／朋輩#	111 (10.8%)	111 (35.5%)	89 (9.1%)	88 (27.3%)	152(10.5%)	134 (28.5%)
同住租客／鄰居	7 (0.7%)	7 (2.2%)	7 (0.7%)	7 (2.2%)	7 (0.5%)	7 (1.5%)
院舍宿友#	3 (0.3%)	3 (1.0%)	5 (0.5%)	5 (1.6%)	4 (0.3%)	4 (0.8%)
沒有關係人士	75 (7.3%)	74 (23.6%)	104 (10.6%)	104 (32.3%)	145 (10.1%)	140 (29.7%)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25 (2.4%)	17 (5.4%)	25 (2.6%)	19 (5.9%)	51 (3.5%)	64 (13.6%)
總數**	1 025	313	977	322	1 441	47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性侵犯

-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性活動

性侵犯

-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
- 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年齡太小（例如小於13歲）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 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

性侵犯的類別及形式...

直接身體接觸

- 性交、肛交
- 以指頭探入陰戶或肛門
- 以陰莖磨擦兒童生殖器或大腿內側或臀部
- 口交
- 撫摸兒童身體及生殖器
- 要兒童撫摸侵犯者身體及生殖器
- 替對方自瀆
- 強吻

性侵犯的類別及形式...

沒有身體接觸

- 向兒童展露下體
- 吩咐兒童展露下體
- 侵犯者在兒童面前自瀆或觀看兒童自瀆
- 在兒童面前露體或觀看兒童露體
- 拍攝或攝錄兒童露體動作及性活動
- 向兒童展示色情物品
- 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行業

性誘識

- 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
- 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性誘識

-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 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熱門網上陷阱平台

交友平台

- 搖一搖
- 探探
- QQ
- WeChat
- WhatsApp
- Tik Tok / 抖音 (群組)

熱門網上陷阱平台

交友平台

- Hey Mandi
- IG Story
- Signal 1
- Bili Bili
- 小紅書
- Goodnight (只有聲音)

熱門網上陷阱平台

遊戲平台

(特別是高小及初中生喜愛的遊戲)

- 第五人格
- 二之國
- Pub G
- 原神

****視訊交流／跳舞／遊戲平台內設有可加入朋友的私訊功能**

性誘識手法

- 1) 在不同的遊戲平台鎖定目標
- 2) 透過交友平台（如 WhatsApp／上述的軟件私訊功能再進行釣魚）
- 3) 建立信任／奉承／浪漫化（情人）
利誘／送贈（如遊戲武器、點數）
- 4) 孤立／依附／使困惑

性誘識手法

- 5) 先要求兒童送上有樣子／身體不同部位的相片
（使兒童習慣、把做法合理化）
- 6) 繼而要求私隱部位的相片／要求拍攝淫褻的視頻
- 7) 繼續透過威逼／恐嚇／利誘，要求不斷供應不雅相片及視頻

受害人的特點

- 一般是高小及初中生
- 背景及家境一般良好
- 喜愛打機／上網
- 與父母／家人關係較疏離
- 網上情緣

本地網上性誘識情況

- 年青人感沉悶，透過交友平台認識朋友
- 有情慾對話及／交換身體相片／情慾片段

揭發過程

- 家人揭發 (*兒童有異常表現*)
 - 家人發現龐大的電話費用
 - 家人在檢查孩子手機時發現有不雅相片／視頻
 - 留意到孩子的特殊情緒反應
- 自行透露
 - 向學校社工披露
- 在調查其他案件時揭發

如何辨識？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 內衣褲染污或染血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小便痛楚
- 性病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行為徵象

- 對成人的身體特別有興趣、經常觸摸自己或他人身體敏感部位
- 透露曾被觸摸敏感部位或玩秘密遊戲
- 重演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 超乎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和性行為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行為徵象

- 對被觸碰反應過敏
- 十分抗拒與某人／某性別／某類身分人士一起或在某處逗留
- 經常以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陌生人聯絡，並被邀約外出見面
- 行為問題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 保護兒童個案程序 (第三章)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通報個案 (第四章)

通報個案（第四章）

諮詢

Consult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通報

Report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轉介

Refer

- 要求提供支援服務、專業評估或跟進服務等

初步諮詢

初步諮詢

- 辦公時間內，工作人員可致電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諮詢如何處理有關懷疑虐兒個案（附件四）

通報的方式

FCPSU／社署外展隊接受通報的方式 (第四章4.9-4.10段)

- 在辦公時間內，可致電或以其他方式把個案通報FCPSU（FCPSU聯絡資料：第四章附錄一）
 - 及後可使用通報表格以作記錄（第四章附錄二）

FCPSU／社署外展隊接受通報的方式 (第四章4.9-4.10段)

-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通報，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進行初步評估

通報

- 報警求助
 - 使用轉介表格（即報案表及書面日誌）
（指引第十章附錄四及五）
 - 兒童不需到警署報案
- 如有需要進行醫療檢驗，聯絡公立醫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MCCA
 - 如得家長同意，可安排直接進入病房檢驗。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年修訂版)

第十章附錄四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由資料提供者填寫及／或連同書面日誌(附錄五)一併遞交)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_____ 職級／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_____

B. 受害兒童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年齡：_____ 性別／年齡：_____

關係：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D. 兄弟姊妹

1. _____ 2. 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_____

2. 事件發生的地點：_____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 詳細描述：_____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_____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_____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_____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_____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_____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2020年修訂版)

(機密)
書面日誌

(向警方舉報時，需一併遞交報案表(附錄四)及本日誌)

1. 檔案編號：_____
2. 有關兒童的姓名：_____
3. 有關兒童的性別／年齡（**出生日期**）：_____
4. 簡述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_____
5. 虐待類別：☐ 身體虐待 ☐ 性侵犯 ☐ **心理虐待**
☐ 疏忽照顧 ☐ 其他 ☐ **未能清楚分類**
6.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 / 時間	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機構／部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件可能會用作呈堂證供)

通報人員的責任

通報人員的責任

- 按個案情況搜集所需資料（第四章4.13段）
 - 有關事件、兒童、家庭及通報人員
- 應避免兒童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並應向有關兒童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第四章4.12段）
- 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其他有關人員保持緊密溝通

通報人員的責任

- 向兒童的父母／監護人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請注意：
 - 如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有關援引資料披露和移轉的特別豁免條文，可參閱附件二）

通報人員的責任

- 如懷疑性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在聯絡家長前，應先致電聯絡**FCPSU**，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如情況緊急，工作人員可先採取行動，然後再通報

通報人員的責任

參考附件十一至十三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處理有關學校／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

- 機構應根據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 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照顧者／義工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照顧者及義工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已開始實施)

接受通報及 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接受通報及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第四章4.5-4.6段)

「已知個案」(附件五)

- 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包括
 - 社署個案服務單位
 -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在各間中學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作課
 -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

接受通報及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第四章4.5-4.6段)

非「已知個案」

-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CPSU亦接受以下已知個案的通報 (第四章4.7-4.8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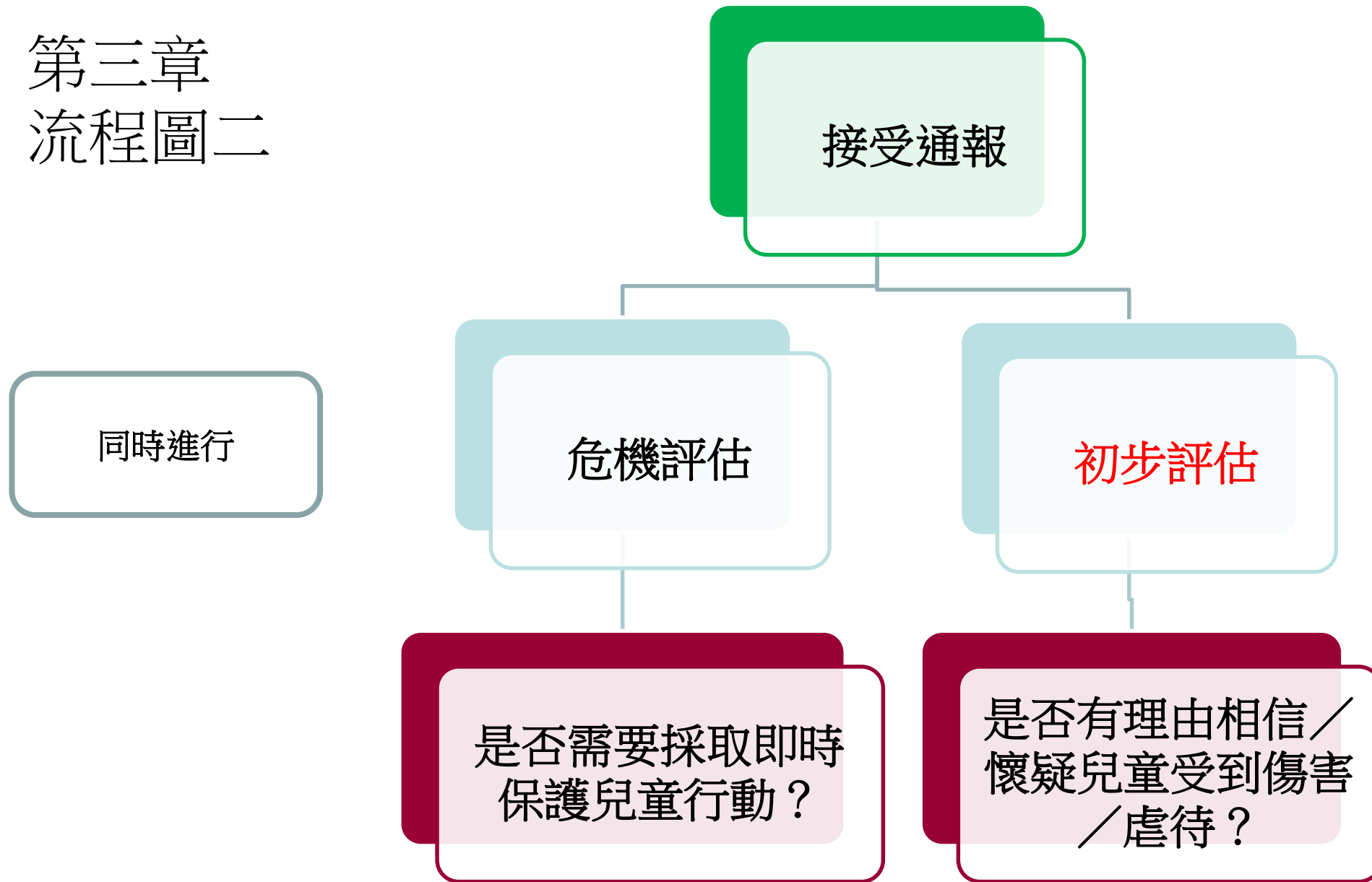
- 幼稚園／幼兒中心、小學、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已知個案，而該兒童／其家庭並非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無論學校／幼兒中心社工是由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或學校聘任
- 上頁列出的已知個案服務單位以外的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FCPSU亦接受以下已知個案的通報 (第四章4.7-4.8段)

- 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
- 如個案是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FCPSU會與負責該已知個案的社工共同協作

- 如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已知個案擔當在「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等的角色，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第三章 流程圖二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初步評估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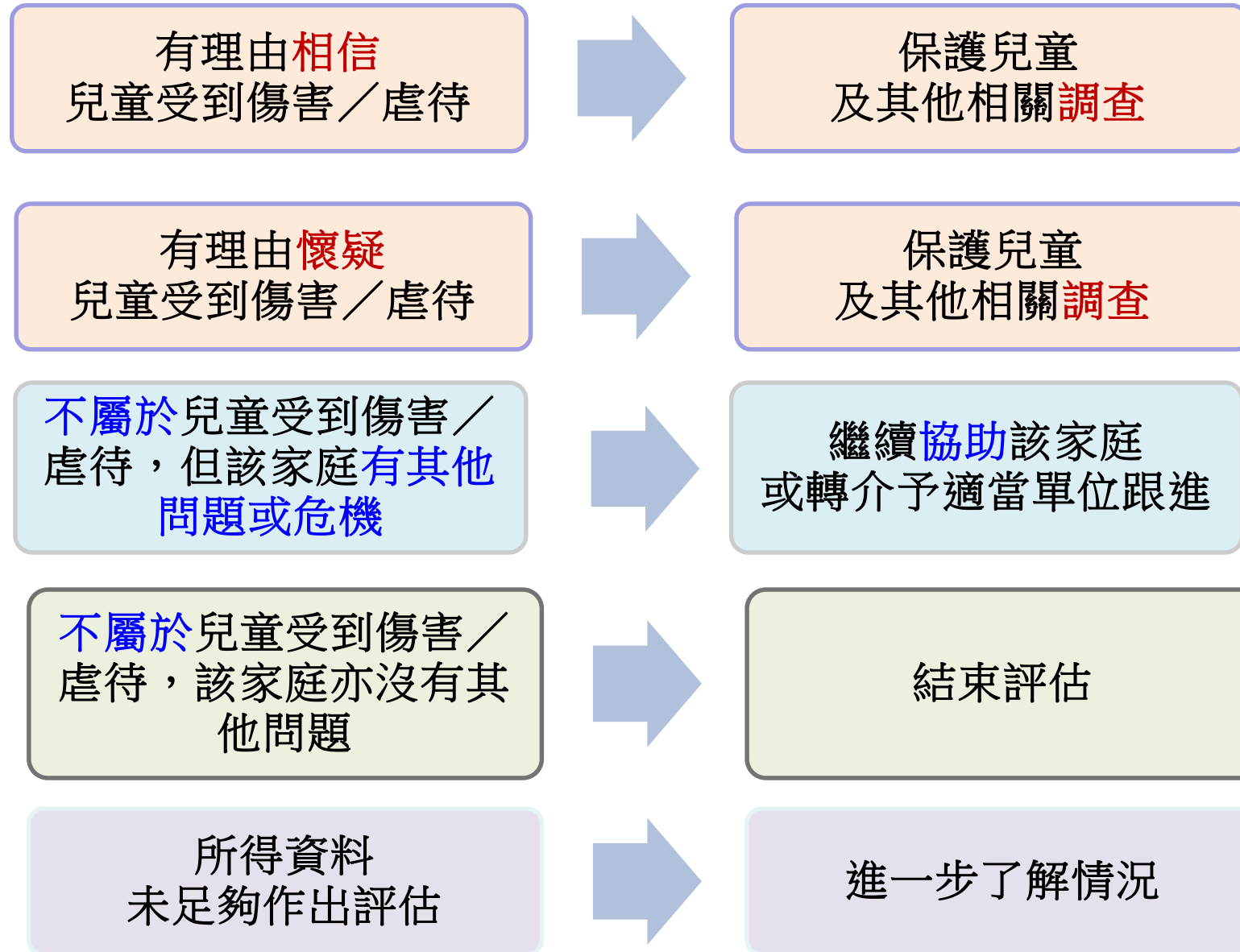
初步評估範圍

- 是否有理由相信／懷疑兒童曾受傷害／虐待
- 兒童當前面對受傷害的危機的程度
- 是否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注意事項:

- 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對所關注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重點應在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 如需要轉介個案予有關部門／機構／人士跟進
 - 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45A條兒童評估程序
- 資料不足個案的持續評估

初步評估結果



多專業合作

-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 先進行初步評估，了解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是否已受危害或損害。
 - 如否，先支援家庭
- 非懷疑虐兒事件：盡量以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
 - 福利會議(Welfare Meeting)
 - 個案會議(Case Meeting)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
遭性侵犯事件前先了解

性侵犯個案的複雜性

性侵犯個案的複雜性

性侵犯個案的複雜性

性侵犯與其他類別虐兒

比較

其他類別的虐兒

兒童性侵犯

顯而可見

不明顯

容易

難以

難以

可以

外顯證據

兒童陳述

兒童性侵犯的特性

- 不單涉及行為
- 更多涉及關係
- 身體及心理界線模糊
- 權力或地位差異
- 一個秘密

性侵犯者是？

情況有所不同？



家庭中發生的性侵犯

- 隱密性 (**S**ecrecy)
- 威嚇性 (**C**oercion)
- 多次性 (**M**ultiplicity)
- 漸進性 (**P**rogression)

(但不一定全部特性會同時出現)

了解受害兒童～困難與掙扎

- 守秘階段
- 揭發過程

守秘階段

- 自我選擇
- 被脅迫

守秘的原因？

支援受虐兒童

守秘階段
兒童的內心

覺得自己**做錯事**，
會被指責或懲罰

覺得自己**抵死**

缺乏足夠的**言語或詞彙**
表達

對事件**不明所以**，
感到**混亂**

沒有人會相信
講咗仲**大鑊**

感到**尷尬羞恥**
難以啓齒

支援受虐兒童

守秘階段

兒童的內心

受到威嚇

唔覺得有問題

害怕講說出來的後果
(對自己及家人)

缺乏安全感，
與侵犯者太接近

講咗也得不到幫助

得到附加的得益

覺得沒有成年人准許，
不可將事情說出來

揭發過程

- 意外揭發 (非自願)
 - 兒童有異常表現
 - 有人目擊案件發生
 - 在調查其他案件時揭發
- 兒童自己揭發 (自願)
(兒童揭發的目的?)

支援受虐兒童

揭發過程
兒童的內心

今次大鑊了

其他人、同學點睇我？

屋企人會有乜反應？

講幾多？

講俾邊個知？

我會有乜後果？去院舍？

你幫唔到我你唔好問咁多

點解我受傷害但變成係
問題嘅根源

小事化大

揭發過程

可能退縮或反口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 遭性侵犯事件時的原則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遭性侵犯事件時的原則

原則

- 點到即止
- 只需確立性侵犯的合理懷疑
- 搜集所涉事件的基本資料及內容，無須兒童完全陳述事件細節，留待專業人員錄取口供時詳細提問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遭性侵犯事件時的原則

- 必須**小心計劃**如何處理，以免兒童受到各方壓力或影響而不再披露事件。
- 如事件，在接觸父母或家人前，最好**先徵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涉及家庭內性侵犯**務課社工或警方的意見。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 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聆聽有關兒童所述，安撫他／她及表示同情。盡可能確保有關兒童感到對事件負最少的責任。(有另一名成人在場可能有用)
- 不要讓有關兒童向其他人提及事件，因為他／她日後可能會接受正式的調查會面。減少有關兒童重複描述資料的次數至為重要。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不可以引導性問題向有關兒童詢問性侵犯事件的經過，亦不可對事件作出任何假設或評論，也不應在他／她自由憶述重要事件時打斷他／她。
- 不應承諾將資料保密。應向有關兒童清楚表明其後須把事件交由有關的專業人士跟進。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準確記錄**有關兒童所述及你回應他／她時所說的話，並在記錄上簽署及標明日期。
- **不要假設**有關兒童的父或母／照顧者沒有牽涉在性侵犯事件內。應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社工或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舉報事件，他們會告知你他們在現階段會採取什麼步驟，以及你應向有關兒童的父母提供什麼資料（如需要的話）。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如有關兒童必須返家（例如在放學後）或面對再次受侵犯的危機，則應盡快通報服務課的社工或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

應緊記如有關兒童的父或母／照顧者牽涉在性侵犯事件中，並且知道有關兒童已將事件告訴其他人，他們可能會恐嚇有關兒童或向有關兒童施加其他壓力，令其撤回所述事件。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接觸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接觸（附件十一）

- 了解兒童是否曾受傷害／虐待及其情況
- 了解兒童與家人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關係，包括家人是否知悉事件、有甚麼家人／親屬可以保護和協助兒童
- 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 初步評估事件的嚴重性及緊急性、兒童日後受傷害／虐待的危機程度，以及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在採取其他行動前向兒童解釋及考慮他／她的意見

**** 找一個單獨、寧靜、令兒童感覺安全的時間和地方**

**** 必須小心計劃，以免兒童受到壓力而不再披露事件。**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接觸

- 不能答應兒童不向其他人透露事件，要向兒童解釋為了保護兒童的安全，有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
- 應按兒童的能力，以開放式提問請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自行把事件說出，不可使用任何具引導性的問題／工具／圖畫／玩具
- 不要評論或責備兒童／其家人／懷疑傷害兒童的人，不要以「為甚麼」（why？）來發問
- 如工作人員察覺到兒童可能有所隱瞞，應使用適當技巧深入探問，亦可透過有較多機會接觸該兒童的人（例如其他家人、同學等）了解兒童的情況
- 少數族裔兒童受其文化背景影響會顯得退縮或不願意透露事件，應盡量協助兒童釋懷，鼓勵兒童把事件說出來

初步提問技巧

初步提問技巧

- 用兒童所能明白的詞語及方式發問
- 自由敘述 - 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來講述事件
 - 你告訴我發生了甚麼事情。
 - 你把事情從頭到尾告訴我。
 - 然後怎麼樣？

初步提問技巧

- 何時 (When)?

大概日期時間，最早及最近一次

- 何處 (Where)?

第一次／最嚴重一次
事發地點

- 何人 (Who)?

涉案人，一個或超過一個

- 何事 (What)?

是否懷疑有罪案發生，事件嚴重性

- 怎樣 (How)?

事件簡單經過

初步提問技巧

避免以下問題

- 問「為甚麼」（Why？）
- 改變兒童辭彙
- 使用引導性的說話、圖畫或玩具／工具
兒童：「叔叔搞我。」
工作員：「你呀叔係咪摸你個度呀！」
- 不清晰的代名詞
 - 佢係唔係曾經同你講唔好話比佢地聽佢搞過你？
- 重複提問同一問題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

- 若兒童已透露的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考慮到事件的複雜性、敏感性及家庭成員的反應對受侵犯的兒童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壓力，工作人員在接觸家長前，應盡快聯絡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與服務課社工商討處理個案的方式，包括何時與警方聯絡、適宜先聯絡哪位家庭成員以支援兒童、如何及何時聯絡相信沒有涉及性侵犯事件的家長等。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附件十一）

- 了解兒童是否曾受傷害／虐待及其情況
- 初步了解家庭的情況及需要
- 向家長解釋工作人員的關注，了解家長對事件的看法
- 如認為兒童可能受傷害，應評估事件的嚴重性、緊急性及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以及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向家長解釋初步評估的結果，並所需採取的行動或跟進方式，以及與家長討論處理的方法

家庭成員對侵犯事件的反應

- 震驚
- 內咎
- 沮喪
- 憤怒
- 埋怨受害人
- 支持及幫助受害人
- 施壓力要求受害人保守秘密或更改証供
- 逃避事件而不加處理
- 否認有事情發生

請留意：家庭成員亦可能在性侵犯事件中有不同程度的參與

非參與侵犯的家長(NOP)可能有的反應

相信

- 自責，不能保護兒童
- 但難於接受
- 感到被侵犯者 / 丈夫背棄
- 怪責受害人
 - 子女不首先向她揭發，不信任媽媽
 - 子女在事件中有責任

非參與侵犯的家長(NOP)可能有的反應

不相信

- 不相信自己的丈夫是這樣的人
- 合理化侵犯者行為
- 放棄兒童，以保家庭完整
- 不合作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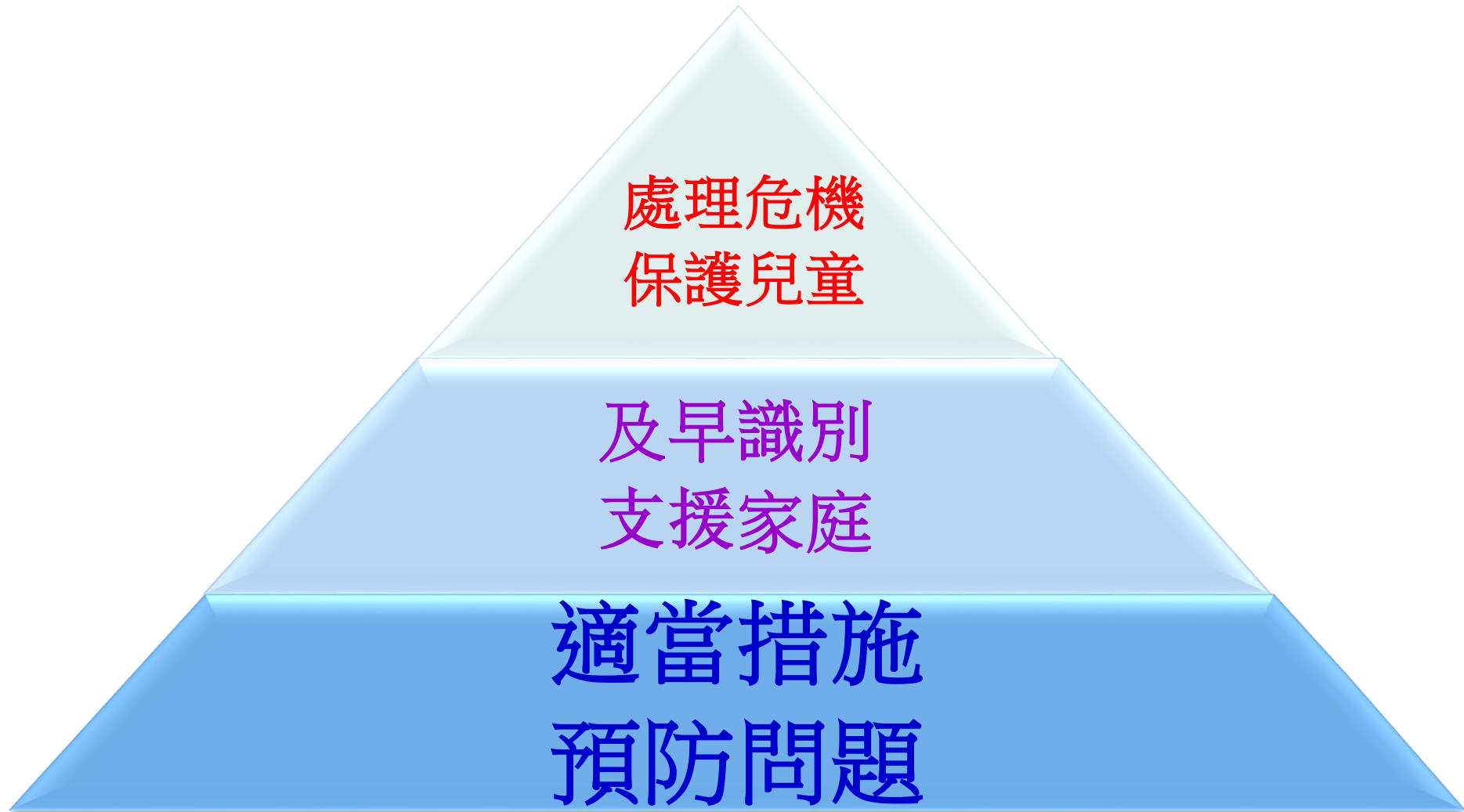
非參與侵犯的家長(NOP)可能有的反應

矛盾

- 太太的角色與母親的角色矛盾衝突
- 憂慮
- 擔心婚姻／家庭破裂、經濟問題
- 擔心名聲、「外家」的反應
- 如何面對自己當年的選擇
- 把持不定
- 對侵犯者仍有感情，不想放棄
- 淡化事件

- 安排
-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先與哪一位家長聯絡比較合適（例如是沒有涉及傷害兒童的家長、在離異家庭中負責管養或照顧兒童的家長、首先透露事件的家長等）
 - 就離異家庭的兒童，在作出有關兒童照顧安排的決定時，需要盡量與負責管養兒童的家長聯絡
-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

預防兒童受性侵犯



預防工作

對兒童提供預防教育

- 認識現時的社會趨勢、網絡陷阱
- 對性的認知（提升性知識和概念）
- 對親密度的認知（確立身體及心理界線）
- 建立自愛（珍惜、保護自我觀念）
- 朋輩之間支援（保護他人）
- 如何尋求協助

預防工作

家長教育

- 了解子女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特別在青少年期）
- 了解子女的情感依附需要及如何提升親子關係
- 了解子女對性、戀愛的看法
- 裝備家長向子女提供性教育
- 認識現時的社會趨勢、網絡陷阱
- 支援家長協助、督導子女使用電子產品

預防工作

學校/機構人員

- 認識現時的社會趨勢、網絡陷阱
- 認識相關的資源及服務
- 製作性教育教材、網上資訊教材
- 與兒童建立良好、互信、尊重關係
- 作好準備、隨時為兒童提供協助和支援
- 及早識別高危個案

https://www.swd.gov.hk/vs/doc/vs/20200330/Leaflet_CP.pdf

保護兒童 你我有責

兒童的成長和發展需要父母和照顧者的保護，以及適當的照顧和管教。當父母或照顧者對兒童的身心安全造成威脅或損害時，兒童會受到負面的影響。這些影響往往會波及到其他人，所造成的傷害更大。在生理方面，受虐者／虐待的兒童除了身體受傷外，身體機能和精神力發展也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嚴重的甚至會死亡。在心理方面方面，兒童的行為、情緒、認知及人際關係會出現問題。這些問題將無法不留遺憾地，會對兒童造成影響，亦會對我們他們日後所扮演的社會子女的角色，造成廣泛而深遠的影響。

保護兒童免受傷害／虐待是兒童的權利，亦是兒童的父母／教員、老師和社會的責任。不論兒童的年齡、性別、種族、語言、膚色、宗教身份、學歷程度、能力或行為，父母及社會都有責任保護兒童的身心安全，預防及回應他們的遭遇。

何謂虐待兒童

廣泛而言，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以下不作為或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到威脅或損害。

虐待兒童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途進行（例如利用、脅迫、威嚇、詭計式）對兒童作出一個受傷害的境況。他們是對於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處於／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的兒童的角色。在性虐待兒童個案中，亦包括其他兒童施虐者不能與施虐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士。

傷害／虐待行為的類別

（一）身體傷害／虐待

利用任何傷害或暴力或以其他形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打傷、下毒、受驚嚇、灼傷、灌進熱或冰冷液體或兒童三次或更多）。

而另類形式的虐待可以造成或引起身體受傷，這些傷害並非外顯的虐待。

（二）性虐待

- 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不當行為，或令兒童身心或身體健康受到威脅或損害而未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們身上的這些性活動。
- 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或沒有直接身體接觸的行為（例如強姦、性交、受兒童為他人手淫／與兒童性虐待、製作色情物品等）。
- 性虐待包括以誘惑或其他方式令兒童同意以誘惑、亦包括有計劃透過不同方法（例如灌輸錯誤信息以動搖與兒童溝通）與兒童發生身體接觸／造成傷害，以導致兒童的責任、意願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 少年人透過圖利與他人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與兒童發生與少年人之間的權力差異或特殊地位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不當。

（三）疏忽照顧

對兒童造成或引起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兒童造成兒童的營養或發展、被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a)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適當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受威脅、缺乏適當管教兒童、沒有預防兒童受傷、沒有適當給予兒童適當的兒童看顧兒童的基本需要的通常以兒童服務隊／私人服務隊）；或
- (b)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兒童接受必需的醫療和情緒治療）；或
- (c)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造成兒童兒童的成長而受教育的教育／照顧需要）。

（四）心理傷害／虐待

對兒童造成或引起兒童心理痛苦（包括兒童的恐懼、羞恥、被交感或虐待兒童）的虐待行為及／或造成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方式；或一系列的威脅事件。

怎樣協助受傷害／虐待的兒童和傷害／虐待兒童的人？

- 當懷疑兒童身心安全受到威脅或傷害，必須認真看待事件，除了了解情況外，
- 受傷害／虐待的兒童可能擔心透露事件的後果，有些青少年可能因兒童受文化或社會影響而會感到羞愧或不好意思透露事件。兒童服務隊在任何懷疑事件，應盡力協助兒童的披露，協助兒童披露，協助兒童披露事件應事件對協助他／她免受再受傷害的復原性，幫助兒童事件披露出來。
- 傷害／虐待兒童的人不一定會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可能對兒童造成傷害並非無害的行動，因此未必會主動尋求協助，鼓勵他們的人可幫助他們反思求助。
- 任何未識或都會遇到大小人的問題，而傷害／虐待兒童可能只是個人或家庭問題的事宜，未知所有有關個案有解決的不一定需要，或有的兒童或／虐待兒童的人而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以處理他們遇到的身體健康問題。
- 考慮協助兒童或成年人的即能確保政策與傷害／虐待兒童問題有關，並正統處理有關的調查和程序。
- 兒童保護服務兒童受傷害／虐待，應帶同聯絡有關機構或社會福利服務隊（電話號碼：2343 2255）或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隊。

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隊的聯絡方法，請參閱左方二圖。

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隊的聯絡方法，請參閱左方二圖。

有關心理傷害／虐待的第一步圖，請參閱左方二圖。

有關身體傷害／虐待的第一步圖，請參閱左方二圖。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hild Protection - We All Have a Duty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requires the love of their parents and carer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care and discipline. If children'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afety or health is endangered it is regarded as child protection or cases. It will have adverse effects on the children. These effects will possibly be greater than to the children from those brought about by other need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abuse and neglect may well suffer not only from physical injuries but also different degree of harm in both functions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which may even result in death in serious cases. Psychological abuse, especially, problems will arise with the children's behaviour, emotions, perception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f these problems are not properly dealt with, they may lead to trauma to the children and may also affect their learning and child discipline while creating potential problems to the next generation.

Protecting the children from harm/maltreatment are not only children's rights but also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ir superiors/parents, carers and the society. Regardless of children's gender, age, race, language, religion, status of residence, health condition, capability or behaviour, parents and all persons should ensure children'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afety as far as practicable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Types of Harm/Maltreatment

(1) Physical Harm/Abuse
Refers to physical injury or suffering inflicted on a child by violent or other means (e.g. punching, kicking, striking with an object, gouging, suffocation, burning, shaking an infant or lactating mother, throwing of children). When there is a deliberate intention, or a reasonable suspicion that the injury has been inflicted non-accidentall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f physical harm/abus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2) Sexual Abuse

- Refers to forcing or enticing a child to take part in any acts of sexual activity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or abuse and the child does not consent to or fully understand or comprehend the sexual activity that occurs to him or her due to mental immaturity.
- This sexual activity includes behaviour that have or do not have direct physical contact with children (e.g. rape, oral sex, procuring a child to masturbate or other indecent exposures, genital organs, penetration of orifices, etc.).
- Sexual abuse includes using a child through rewards or other means, also including desecrating relationships and/or emotional connections with the child by harmful means (e.g. gaining favour with an intent to sexually abuse him/her or communicating with a child through mobile phone or the internet).
- Consensual sexual activity between an adolescent and another person may also involve sexual exploitation by a person whose characteristics are in a position of differential power to the adolescen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f sexual abuse,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What is Child Maltreatment

In a broad sense, child maltreatment is defined as any act of commission or omission that endangers or impairs the physical/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development of an individual under the age of 18.

Child maltreatment is committed by adults or by their characteristics (e.g. age, status, knowledge, organisational forms) in a position of differential power that renders a child vulnerable.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r supervision of the child or play a role in the care or supervision of the child owing to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they also include other individuals who are in a position of differential power to the child. These individuals, who may be known or unknown to the child, can be either adults or minors.

What can we do to help the child being harmed/maltreated and the perpetrator?

- Where it is suspected that a child'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afety is threatened or harmed, it must be taken seriously for evaluating the situation and asking for assistance as early as possible.
- The child having been harmed/maltreated may worry about the consequences of disclosing the incident. Some children of ethnic minorities may also appear withdrawn or reluctant in disclosing the incident as being influenced by their cultural backgrounds.
- If the child expresses any worries or anxieties, further feelings should be understood and assistance should be given to him/her as far as possible to ease his/her worries. The child should also be encouraged to discuss the incident or helping him/her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disclosure in preventing further harm from being further harmed.
- The perpetrator should not necessarily realise that their harm may be serious with their behaviour. When they are aware of the problem, they are often unable to control it or may not necessarily seek help. People who know them may encourage them to seek help as early as possible.
- Any individuals or families who have problems of large or small scale, alarming/seriousness a child may be a sign of personal or family problems. Knowing that there is always a solution to every difficulty, child being harmed/maltreated and the perpetrator are equally in need of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to deal with the difficulties they face.
- It is hoped that everyone who cares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ll be able to activate raise the awareness of the problem of harmful maltreating children, attend to the difficulties and exert a motivating impact on the problem.
- If a child is found to be harmed/maltreated, please contact the consumer organisation o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tline (Tel. No. 2345 2259) or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 of respective district as soon as poss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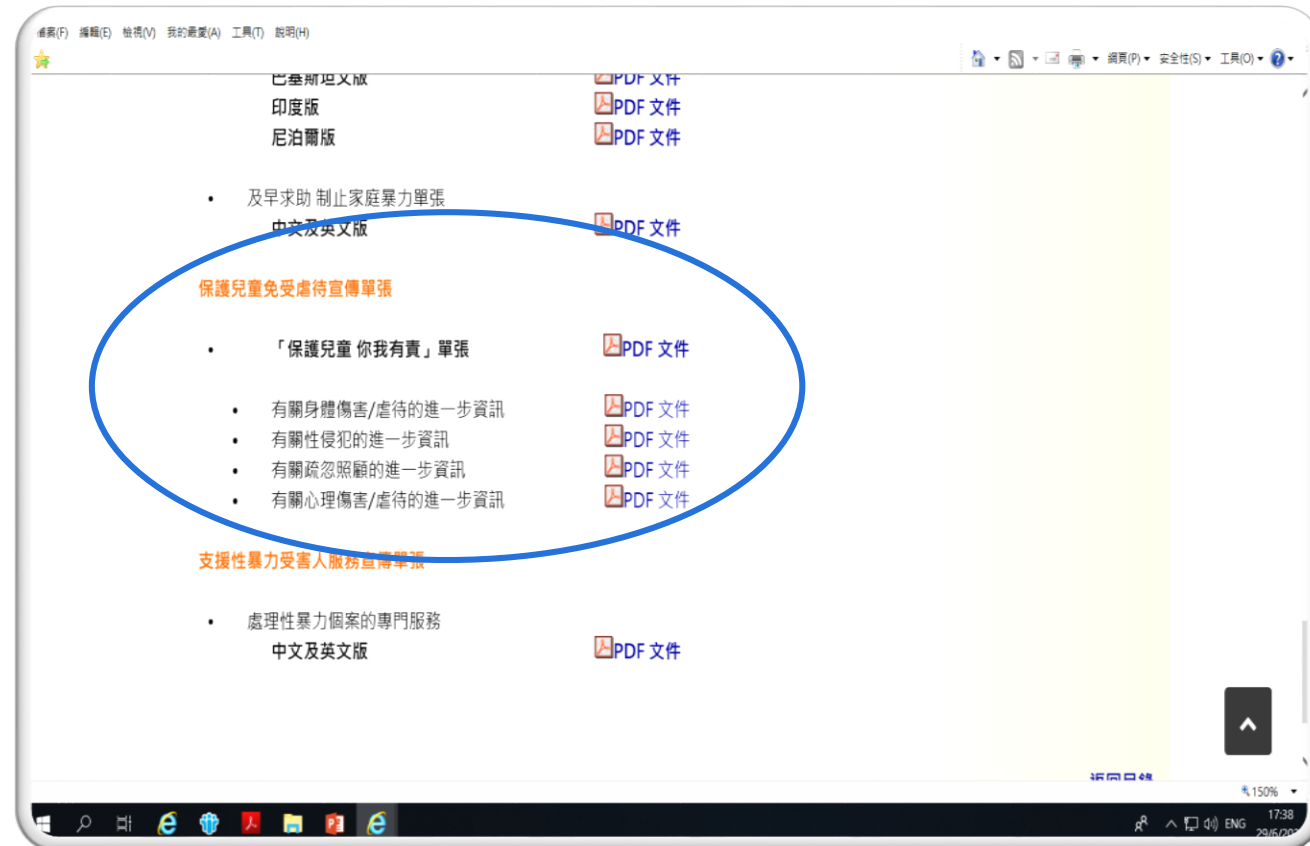
For contact of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Units,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保護兒童 你我都有責

No contact of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Units,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Unit
電話：2345 2259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7



保護兒童工作的信念

衷誠合作
互相信任
保護稚弱
造福兒童

完